

东明镇阿都勿苏嘎查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东明镇阿都勿苏嘎查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编制单位：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型：乙级

证书编号：乙预292022010057

编制人员：

解武辉

咨询工程师

纪仲军

咨询工程师

查安东

工程师

卢伟佳

工程师

李棋棋

工程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3
1.1 项目概况	3
1.2 项目建设目标任务	3
1.3 编制依据	3
1.4 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4
1.5 项目投入总资金及资金来源	4
第二章 项目建设的背景及必要性	6
2.1 项目建设背景	6
2.2 项目建设必要性	7
第三章 项目区基本概况	8
3.1 基本情况	8
3.2 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情况	8
3.3 其他情况（本地特色）	9
3.4 阿都勿苏嘎查概况	9
3.5 基础设施条件	9
3.6 施工条件	10
第四章 工程方案	11
4.1 建设内容	11
4.2 建筑设计方案说明	11
4.3 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	14
第五章 项目组织与经营管理	16

5.1 项目组织机构	16
5.2 建设期管理	16
5.3 项目运营期管理	17
第六章 项目进度实施计划	19
6.1 建设期	19
6.2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19
第七章 投资估算与资金来源	20
7.1 投资估算依据	20
7.2 投资估算与资金来源	20
第八章 效益分析	21
8.1 资产归属	21
8.2 经济效益	21
8.3 社会效益	21
8.3 利益联结	21
8.4 风险防范	21
第九章 结论与建议	23
9.1 结论	23
9.2 建议	23
附表 1 投资概算汇总表	24
附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25

第一章 总论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

东明镇阿都勿苏嘎查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1.1.2 项目建设单位

奈曼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1.1.3 项目建设地点

东明镇阿都勿苏嘎查

1.1.4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1.1.5 项目建设期

2022年11月-2023年12月

1.2 项目建设目标任务

到2023年12月，建成4个280平方米棚舍及配套附属工程。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和供应保障能力明显提升，抵御市场、疫病等风险能力显著提高。推动提升产业规模化、标准化水平。

1.3 编制依据

- (1)《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
- (2)《“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 (3)《“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重大工程建设总体规划》
- (4)《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
- (5)《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

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6)《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7)《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8)《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的实施细则》

(9)《2023 年民政领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

(10)《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内财农〔2023〕285 号）

(11)《奈曼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2) 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13) 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1.4 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4 个 280 平米棚舍；安装 100KVA 变压器一台；安装棚舍电气及附属设备；土地平整，回填土方。

1.5 项目投入总资金及资金来源

1.5.1 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为 86.00 万元，全部为工程费用。

1.5.2 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为 86.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	---------	--------	----

		单位	工程量	单位价值 (元)	合计(万元)	
1	土方工程	m ²	413.8	25.00	1.03	
2	建筑装饰工程	m ²	1120.0	656.40	73.52	
3	电气工程	m ²	1120.00	30.00	3.36	
4	室外附属工程				8.09	
4.1	电力电缆	m	481.80	100.00	4.82	
4.2	变压器	台	1.00	32700.00	3.27	
	合计				86.00	

第二章 项目建设的背景及必要性

2.1 项目建设背景

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要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做好有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必须深化认识、提高站位。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依然在农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依然在农村。”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关系到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关系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局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党务必站在践行初心使命、坚守社会主义本质要求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性、紧迫性，举全党全国之力，统筹安排、强力推进，让包括脱贫群众在内的广大人民群众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朝着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继续前进。

集中建设养殖小区，向科学、高效养殖规模发展，实现人畜分离，极大改善村居环境，同时增加务工就业，增加农牧民收入。逐步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内蒙古作为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做强做响区域公用品牌，大力推动牛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加快培育新型经营主体，不断提升产业经营效益，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2.2 项目建设必要性

发展壮大乡村集体经济，是检验农村牧区基层组织建设水平的一项重要指标，也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升农村牧区基层组织建设整体水平的重要保证。产业发展既是可持续脱贫的根本之策，又是促进乡村振兴的物质基础，为创新发展壮大村乡村集体经济形式，多途径增加乡村集体经济可支配收入，依托项目区得天独厚资源优势，加快推进农牧业转型升级，接续推进产业、生态、组织振兴，推动农村牧区现代化，做大做强特色养殖产业，实现从产业扶贫到产业兴旺的升级迭代，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该项目大力培育养殖业，以坚持群众主体、激发牧民内生动力为原则，发挥奋进致富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努力实现乡村集体经济总量增长、质量提高、实力增强。

本项目以养殖小区，形成标准化、现代化经营生产，辐射东明镇乡养殖产业，加快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打造以采取村党支部牵头、村“两委”班子具体落实的管理方式建立并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使区域内现代农牧业产业结构有效衔接及发展，既拉动生态农牧业可持续发展，又为当地农牧业经济发展注入新鲜血液，增加新的活力。本项目的实施，可为东明镇乡进一步开拓现代农牧业产业，用现代经营方式多渠道提质增收，发展壮大乡村产业集群，从而提升项目区自身竞争力水平及特色品牌形象，占领更多市场份额，促进项目区快速发展。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有利于调整农牧业产业结构，促使传统养殖向现代化的智慧养殖转变，增加牧民收入；有利于当地农牧业优势资源的利用，改善农牧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促进产业发展。总之，该项目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明显，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第三章 项目区基本概况

3.1 基本情况

东明镇地处奈曼旗东部，东邻治安镇，西接八仙筒镇，南邻茫汗苏木，北部与兴隆沼林场和明仁苏木相接，政府所在地为东明村。镇内交通发达，京通铁路、通赤高速公路、国道 111 线、大奈线公路东西穿过全境，东茫线、东清线公路经过镇区分别通向库伦旗和开鲁县，形成了“四横一纵”的交通格局，180 公里范围内有赤峰玉龙和通辽两座机场，距旗政府所在地 80 公里，至市政府所在地 100 公里，至北京通州区 670 公里，自驾车约 7 小时行程。

东明镇总区域面积 93.78 万亩，其中耕地面积 11.97 万亩，草地 22.4 万亩，林地 46.3 万亩。辖 33 个行政村，50 个自然村。总人口 50870 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 23113 人，劳动力 22712 人。

3.2 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情况

东明镇商贸流通业发达，现有集贸市场二处。电力设施完备，建有 5000KVA 的供电所三处。全镇 33 个行政村全部通电、通路、通邮、通广播电视。中国移动、联通、电信信号覆盖全境。东明镇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迅速，全镇现有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 760 多家，其中，加油站 4 处。合作组织蓬勃发展，全镇共有各类合作社 200 多家，其中西瓜合作社 18 家，农机合作社 9 家，红干椒、玉米制种、药材等合作社各 39 家。

镇内企业有砖厂 4 家，木材加工 4 家，驾校 1 家；有公安派出所 1 处、法庭 1 处，交警队 1 处，银行 3 家，医院 3 所；现有旗级重点中学 1 所，3 个学区，总在校生近 6 千名。

3.3 其他情况（本地特色）

东明镇根据地域和气候特点，确立了西瓜种植、黄牛养殖、生态经济林建设、高效特色作物种植、城镇商贸物流五大主导产业，全镇西瓜种植年均4万亩，是“曼沙”无籽西瓜的发源地；黄牛产业逐渐扩大，基础母牛年存栏突破2万头，育肥牛年出栏6000头；生态经济林建设逐步加强，面积突破12000亩，今年面积正在进一步扩大，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双赢；高效特色作物种植8万亩，其中蒙中药材8000亩，红干椒8000亩，西瓜等其它特色经济作物6.4万亩；城镇商贸物流业正在兴起，特别是西瓜成熟期，物流业非常繁荣。全镇的产业格局趋于稳定，群众收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3.4 阿都勿苏嘎查概况

阿都勿苏嘎查位于东明镇东北部，辖13个村民小组，共365户1147口人，总土地面积1.55万亩，其中耕地0.7万亩，林地0.4万亩，水浇地0.7万亩，经济林0.01万亩，草牧场0.47万亩。种植业主要以玉米为主，种植面积0.7万亩；养殖业主要以牛、羊为主，其中牛存栏2880头、羊存栏1700只。2022年人均纯收入达1.1万元。

场所建设情况：村部建于2020年，建筑面积300m²，设3间办公室，包括党员活动室、计生服务室、草原书屋等。文化广场2500m²。

产业发展情况：全村产业以养殖牛、羊为主，通过发展基础母牛、基础母羊繁育，实现增收效果。2022年通过发展特色产业项目、机电井发包、果园承包等方式，实现村集体经济收入20.492万元。

3.5 基础设施条件

（1）交通运输条件

项目区交通便利，能够满足项目施工条件。

（2）电力供应条件

项目供电连续可靠、完全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3) 给排水条件

项目区地下水资源丰富，且水质优良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4) 通信条件

项目区通讯便捷。设有中国移动、联通、电信等多家机构，程控直拨电话、移动电话与全国联网，并具有传真、电传及宽带等通信条件。

3.6 施工条件

该地区地质状况良好，能够满足该项目工程施工要求，交通运输方便，水、电供应充足，没有洪涝灾害，施工条件良好。

第四章 工程方案

4.1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4 个 280 平米棚舍；安装 100KVA 变压器一台；安装棚舍电气及附属设备；土地平整，回填土方。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土方工程	m ²	413.8	
2	建筑装饰工程	m ²	1120.0	
3	电气工程	m ²	1120.00	
4	室外附属工程			
4.1	电力电缆	m	481.80	
4.2	变压器	台	1.00	

4.2 建筑设计方案说明

4.2.1 编制依据

- (1)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2)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 (4)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5) 《牧区牛羊棚圈建设技术规范》（NY/T1178-2006）
- (6) 与设计有关的地方性标准、规定

4.2.2 设计指导思想

- (1) 贯彻国家的有关政策、法令，严格执行国家的相关设计规范。
- (2) 根据建筑物的用途和目的，本着满足使用要求、保证使用安全、节省投资，追求建筑的综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3) 对东明镇阿都勿苏嘎查进行整体规划，合理利用土地和空间，与原有建筑相互协调统一。

(4) 节约建筑能耗，保证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

(5) 建筑设计的标准化和多样化相结合。

(6) 建筑和环境综合考虑防火、抗震等安全措施。

4.2.3 建筑方案设计

4.2.3.1 总平面设计

(1) 功能布局：在建筑布局紧凑，节约土地，满足当前生产需要的同时，适当考虑将来技术提高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2) 交通路线：畜舍朝向和间距须满足日照、通风、防火和排污的要求，牛舍长轴朝南。养殖基地整体布局设净道（即饲养员行走、场内运送饲料的专用道路）与污道（即牛群周转、粪便等废弃物的道路），污道在下风向，雨水和污水分开。

4.2.3.2 建设原则

(1) 建筑设施按使用功能要求，划分为牛舍、接犊室、草料库及附属设施。各功能区之间应防疫严格，联系方便；

(2) 贯彻节能，节水，节约用地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政策；

(3) 建筑周围在场区内形成环形消防车道，形成环状的消防车道保证建筑消防扑救面，满足消防要求；

(4) 实行专业化生产；

(5) 符合国建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定额或指标。

4.2.3.3 结构设计概况

(1) 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 20 年；

(2) 地面和屋面使用荷载

该工程结构设计常规使用荷载系根据建筑使用功能并按照《工程

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取值确定，特殊设备荷载由有关方面提供具体的技术要求和配合施工设计的产品样本或图纸等文件资料确定。

（3）风荷载和雪荷载

该工程的基本风压按 20 年重现期取值，基本风压值为 0.55kN/m^2 。地面粗糙度类别为 B 类。风压高度变化系数根据 B 类地面粗糙度取值。基本雪压按 20 年重现期取值，基本雪压值为 0.3kN/m^2 。

（4）地震作用

根据《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的规定，该项目抗震设防类别为标准设防类，该地区的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 ，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

该工程建筑场地类别及特征周期待根据工程地质勘察详勘报告确定。

4.2.3.4 结构体系和抗震措施

该工程为砌体结构及钢结构体系，该项目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抗震设防类别，抗震措施见表。

项目构成抗震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抗震设防类别	基础设计等级	备注
1	牛舍	标准设防类	丙级	抗震构造措施按 6 度设计

（4）主要结构材料

1）钢筋种类：拟采用 HPB300、HRB400。

（2）钢材型号：型钢、钢板采用 Q235-B 钢。

（3）混凝土强度等级：

混凝土强度等级

序号	构件名称及范围	混凝土强度等级
1	基础垫层	C15
2	混凝土基础	C30
3	混凝土独立基础	C30
4	构造柱、圈梁及过梁等	C30

(4) 砌体强度等级：水泥砖强度等级 \geq MU10.0。

(5) 砂浆强度等级：混合砂浆强度等级 \geq M5.0，水泥砂浆强度等级 \geq M5.0。

4.3 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

4.3.1 电气系统

4.3.1.1 设计依据

- (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 (2)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 (5)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 (6)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4.3.1.2 供电系统

(1) 供电电源

根据生产工艺的要求，确定供电负荷等级为三级负荷。供电电源由原有供电设施提供，满足该项目用电需求。电源电压为 380/220V。

(2) 供电系统

供电系统包括照明及动力用电系统等。配电方式采用放射式，动力和照明采用分区集中供制，接入原有配电线路。

(3) 照明设计

照度标准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执行。牛舍照度达 100Lx 以上。

照明标准值

名称	规定照度的平面	照度标准值 (lx)	照明功率密度值
牛舍	0.75m 水平面	100	≤ 3.5

4.3.1.3 防雷、接地保护

(1) 根据《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可不作防雷设施。

(2) 本工程电气设备的保护接地用统一的接地极，要求接地电阻不大于 1 欧姆，实测不满足要求时，增设人工接地极。

(3) 凡正常不带电，而当绝缘破坏有可能呈现电压的一切电气设备金属外壳均应可靠接地。

第五章 项目组织与经营管理

5.1 项目组织机构

该项目由奈曼旗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实施，采用科学的管理办法和手段对整个工程建设过程统筹考虑和安排。使工程的实施在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进度等投控各方面得到最佳的控制，以确保工程的顺利完成。制订详细规范的工作制度，从人员和制度上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和圆满完成。

5.2 建设期管理

工程在施工建设时，必须采取整体规划，分项施工的方针。在管理制度上制定筹建工作条例，实行岗位责任制，对工程质量、实施进度、合同、资金、施工现场等进行管理协调和成本控制。在工程建设中要注意管理工作中的以下问题：

(1) 质量管理

从建筑材料、施工质量等方面加强质量控制，坚持质量高标准，质量控制规范化，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使质量管理工作制度化。

(2) 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贯穿于合同谈判签订、履行、合同期满直至归档全过程。本工程要体现合同公平、程序公开、公平竞争和机会均等性。实行全过程合同管理，使得每个分项工程都处于有效的控制之下，以确保整个工程的顺利完成。

(3) 资金管理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加强工程款的预结算管理，严格控制工程量变更，对项目资金实行分阶段验收报账管理，对不达进度、不合质量标准的工程坚决不予验收和拨付资金。

(4) 现场管理

工程施工期间，要确保施工现场有条不紊、文明施工。要以系统、合理、可行为原则，加强现场管理，组织科学文明施工。结合施工现场周边的具体情况，应严格控制施工噪声、施工灰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出入施工现场的人员要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作为基本行为准则，以保证施工现场人员的管理得到有效的控制。

5.3 项目运营期管理

(1) 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项目的领导，根据国家和自治区项目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由东明镇、村两级领导和相关部门组成了养殖小区基地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和项目推进组。

项目领导小组和推进组的主要职责是：统筹推进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必须通过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具体方案和实施办法，并经村“两委”班子、党员、村民代表会议并公示，经乡党委政府审核后，项目领导小组组织实施落实。项目资金使用必须经领导小组同意，并在乡党委、政府和“两委”班子及村监督员的监督下使用，不得出现侵占、挪用等现象。

(2) 坚持督导落实

农牧和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本项目进行检查和督导，通过定期调度、不定期通报等方式，督促项目有序推进落实，及时上报工作进展、项目建设等情况。同时，加强资金管理，实施专项资金审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加强宣传引导

要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脱贫户和村民的沟通交流，充分调动脱贫人口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努力营造良好氛围。

动员引导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协同发力，使本项目达到预期的目标，发挥项目应有的带动示范作用。

(4)后续管护

按照所有权与监管权相统一、受益权与管护权相结合的原则，加强项目资产后续管护运营，明确管护责任，制定管护运营方案，确保资产持续发挥效益。

该项目采取租赁、合作等方式经营，依法依规依责明确经营主体，资产所有权人为村集体，必须与经营主体之间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包括但不限于收益率、期限、风险承担、管护责任、帮扶责任、退出办法等进行明确规定，并按照规定执行。经营主体要确保项目资产达到设计使用期限，合同期满后，保证资产正常发挥功能，因管护运营不当或者造成资产损失的，由经营主体承担相关责任。经营主体不得利用项目资产通过抵押、担保等方式进行融资。

第六章 项目进度实施计划

6.1 建设期

根据该项目的总工程量，当地气候条件、施工条件，材料资源配置以及建设规模和资金情况，通过对各阶段的工作程序工作内容所需时间，衔接关系的全面分析，本着“工期短、进度快、早建成、早见效”的原则，拟定该项目建设期为2022年11月—2023年12月。

6.2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由于该地区施工季节受限，施工应采用机械化施工方式，土石方工程应尽早完成，使地基有充分的沉降稳定时间。材料、机具运输以公路为主，通过合理的组织、调度，解决工程的运输问题，保证工程材料的供应。本着确保资金利用最优化、经济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安排项目进度，以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具体安排如下：

2022年11月—2023年07月：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及审批；

2023年08月—2023年11月：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工程施工；

2023年12月：竣工验收。

第七章 投资估算与资金来源

7.1 投资估算依据

7.1.1 编制依据

- (1)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内建工字[2017];
- (2)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7)588号;
- (3) 施工取费按建筑物相应类别计取;
- (4) 项目的估算大部分为采用技术经济指标估算,估算的依据为通辽市类似工程的承包单价和实际市场价进行。

7.1.2 主要材料单价

材料均为当地采购,按当地价格计算。人工、燃料、水、电按实际发生费用换算为现地机械台班单价列入估算。

7.2 投资估算与资金来源

7.2.1 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86.00 万元,全部为工程费用。详见附表。

7.2.2 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为 86.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第八章 效益分析

8.1 资产归属

本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归东明镇阿都勿苏嘎查村集体所有。

8.2 经济效益

本项目投入资金 86.00 万元扶持东明镇阿都勿苏嘎查。主要建设建设 4 个 280 平米棚舍；安装 100KVA 变压器一台；安装棚舍电气及附属设备。

项目建成后，采用基地+农牧户管理模式。农牧户每年按项目总投资的 5.56%向村集体缴纳收益，可带动阿都勿苏嘎查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4.8 万元/年。

8.3 社会效益

该项目的建设，可解决就业 28 人，实行科学饲养，可为脱贫户、农牧户等有养殖意愿但无力经营者代养，增加收入。为人居环境整治建立基础，做到人畜分离，提高新农村生活环境质量，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有利于带动村民养殖积极性，同时解决村民扩大养殖没有场地问题。该项目的建设不断完善农村配套基础设施体系，提高农牧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当地产业振兴。对于拉动地方经济，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8.3 利益联结

项目建成后可带动大规模养殖户全部入驻养殖小区，规模小的养殖户和部分有意愿的脱贫户、监测户将牛托养给合作社，双方签订协议后合作社每年按照协议约定给困难群众支付效益资金，增加困难群众收入，实现人畜分离。

8.4 风险防范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集体资产登记，主动接受相关部门资产监管，完善经营管理，严格会计制度，确保固定资产不流失。

第九章 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项目的建设将有力地带动当地养殖业向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本项目作为当地政府的配套规划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实施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对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改善乡镇环境面貌具有重要的基础作用，社会效益显著。

项目在经济、社会、技术层面上均方面是可行的。

9.2 建议

(1) 根据该工程的特点，成立项目建设领导与协调机构，建立高效有序地组织保障体系，加强各项建设的协调与管理力度，确保资金投入，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

(2) 在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争取主管部门与国家的支持，加大投入力度，纳入建设规划，尽早按规划建成并发挥效益。

(3) 该工程地处寒冷地区，地形复杂，施工季节短，为确保工期及工程质量，提前做好勘察设计工作。

附表 1 投资概算汇总表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建筑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工程量	单位价值 (元)
1	土方工程	1.03				1.03	m ²	413.8	25.00
2	建筑装饰工程	73.52				73.52	m ²	1120.0	656.40
3	电气工程	3.36				3.36	m ²	1120.00	30.00
4	室外附属工程		4.82	3.27		8.09			
4.1	电力电缆		4.82			4.82	m	481.80	100.00
4.2	变压器			3.27		3.27	台	1.00	32700.00
	合计	77.91	4.82	3.27		86.00			

附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东明镇阿都勿苏嘎查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本级部门及代码	奈曼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实施单位	奈曼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项目属性	新增	项目期	4 个月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6.00		
	其中: 财政拨款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86.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建设 4 个 280 平米棚舍; 安装 100KVA 变压器一台; 安装棚舍电气及附属设备; 土地平整, 回填土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方工程数量	$\geq 413.78\text{m}^3$
			建筑装饰工程数量	$\geq 1120\text{m}^2$
			电气工程数量	$\geq 1120\text{m}^2$
			电力电缆数量	$\geq 481.8\text{m}$
			变压器数量	≥ 1 台
		质量指标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开工时间	2023 年 8 月
			工程完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土方工程成本	≤ 1.03 万元
			建筑装饰工程成本	≤ 73.52 万元
	电气工程成本		≤ 3.36 万元	
	电力电缆成本		≤ 4.82 万元	
	变压器成本		≤ 3.27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利于农牧业生产发展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年限	≥ 2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98\%$	